

南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109學年度美加留學班2+2雙學位計畫獎勵要點

108年12月23日本學程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事務會議訂定通過
109年01月10日本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109年01月1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一、宗旨：南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為本學程）為配合南華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全球化發展趨勢，結合佛光五校跨國聯合大學系統，鼓勵學生參與海外學習以增進國際視野，促進學生專業知能與國際接軌，訂定「南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109學年度美加留學班2+2雙學位計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為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109學年度入學本學程學生，不包含境外生及僑生。依照不同入學管道標準，符合條件者：

(一)特殊選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具英文特殊成就或表現，持有證明文件者。

2.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TOEIC550分(含)以上、TOEFLiBT57(含)以上，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檢定者（請參閱附件一「各類英語檢測等級對照表」）。

(二)繁星推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英文底標(含)以上者。

(三)個人申請：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英文底標(含)以上者，採計國文、英文。

(四)分發入學：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國文、英文、數乙以上者。

三、獎勵內容：

(一)該學年度以「特殊選才」管道入學者，有以下新生入學獎助學金：

1.在南華大學就讀2年期間學雜費全額補助+住宿費全額補助。

2.在西來大學就讀2年期間，每學期補助12學分費用。因修課或加修語言課程而超過12學分之費用以及學生未達到 TOEFLiBT69，選擇前往就讀語言學校者之相關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並直接繳交給西來大學。

3.補助續領條件為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達80分(含)以上且未受記過處分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60-75分者，第二學期學雜費以國立大學收費、住宿費半價減免；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低於60分(未含)者，則第二學期學雜費以私立大學收費並繳交住宿費全額。

(二)該學年度以「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經「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管道甄選入學，且就讀本學程者：除填選本學程為第一志願者，享有第一志願新台幣1萬元(以下同幣制)獎助學金。另依該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告「國文、英文、數學」、「國文、英文、社會」或「國文、英文、自然」之成績，有以下新生入學獎助學金：

1.三科成績和，達該三科頂標的級分和：

(1)在南華大學就讀2年期間：學雜費全額補助+住宿費全額補助。

(2)在西來大學就讀2年期間：每學期補助12學分費用+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30萬元補助金)。

2.三科成績和，達該三科前標的級分和：

(1)在南華大學就讀2年期間：學雜費全額補助+住宿費全額補助。

(2)在西來大學就讀2年期間：每學期補助12學分費用+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30萬元補助金)。

3.三科成績和，達該三科均標的級分和：

(1)在南華大學就讀2年期間：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

(2)在西來大學就讀2年期間：每學期補助12學分費用。

4.三科成績和，達該三科後標的級分和：

(1)在南華大學就讀2年期間：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

(2)在西來大學就讀2年期間：學雜費採私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5萬元補助金)。

5.三科成績和，達該三科底標的級分合：

(1)在南華大學就讀2年期間：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

(2)在西來大學就讀2年期間：學雜費採私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3萬元補助金)。

6.其他：

(1)在南華大學就讀2年期間：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

(2)在西來大學就讀2年期間：學雜費採私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

7.南華大學就讀2年期間，享有學雜費及住宿費全額補助者，續領條件為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級前30%(依申請之當學期報部人數為計算依據)。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該班級30%(依申請之當學期報部人數為計算依據)，則第二學期學雜費以國立大學收費、住宿費半價補助。

8.住宿費補助不包含保證金、水電費及網路費用，女生以緣起樓、男生以南華九村為住宿費補助基準，若選擇其他入住之宿舍費用高於補助基準，則需補繳差額；若未超過補助基準，不得要求申請差額退費。

(三)該學年度以「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分發入學，且就讀本校者，符合下列條件，填選本學程為第一志願者，除享有第一志願新台幣1萬元(以下同幣制)獎助學金外，另有以下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分發成績達各學系採計全國排名各科目原始總分之下列標準)。

1.前12%(含)者：

(1)在南華大學就讀2年期間：學雜費全額補助+住宿費全額補助。

(2)在西來大學就讀2年期間：每學期補助12學分費用+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30萬元補助金)。

2.前12(不含)-25%(含)者：

(1)在南華大學就讀2年期間：學雜費全額補助+住宿費全額補助。

(2)在西來大學就讀2年期間：每學期補助12學分費用+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30萬元補助金)。

3.前25(不含)-50%(含)者：

(1)在南華大學就讀2年期間：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

(2)在西來大學就讀2年期間：每學期補助12學分費用。

4.前50(不含)-75%(含)者：

(1)在南華大學就讀2年期間：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

(2)在西來大學就讀2年期間：學雜費採私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5萬元補助金)。

5.前75(不含)-88%(含)者：

(1)在南華大學就讀2年期間：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

(2)在西來大學就讀2年期間：學雜費採私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3萬元補助金)。

6.其他：

(1)在南華大學就讀2年期間：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

(2)在西來大學就讀2年期間：學雜費採私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

7.南華大學就讀2年期間，享有學雜費及住宿費全額補助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級前30%(依申請之當學期報部人數為計算依據)。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該班級30%(依申請之當學期報部人數為計算依據)，則第二學期學雜費以國立大學收費、住宿費半價補助。

8.住宿費補助不包含保證金、水電費及網路費用，女生以緣起樓、男生以南華九村為住宿費補助基準，若選擇其他入住之宿舍費用高於補助基準，則需補繳差額；若未超過補助基準，不得要求申請差額退費。

(四)在南華大學就讀2年期間，任一科成績均須達75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達80分(含)以上且不得記過處分者，可領取於就讀西來大學期間補助臺灣至美國洛杉磯來回經濟艙機票乙次。

(五)在南華大學就讀2年期間，住宿費補助不包含保證金、水電費及網路費用，女生以緣起樓、男生以南華九村為住宿費補助基準，若選擇其他入住之宿舍費用高於補助基準，則需補繳差額；若未超過補助基準，不得要求申請差額退費。

(六)在西來大學就讀2年期間，修業科目有二科不及格者，補助金減發四分之一，三科(含)以上不及格者，補助金減發二分之一。

四、出國申請辦法

(一)申請期間：學生應於預計出國前一學期4月15日前向本學程提出申請。

(二)申請文件：

1.海外學習計劃書

2.行政契約書

3.護照影本(具役男身分之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出境事宜。)

4.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5.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TOEFLiBT69檢定證明

7.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申請流程：由本學程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初審，提交管理學院進行複審，管理學院彙整審查結果，提交國際及兩岸學院進行判核。

五、義務履行：

(一)出國前：參加本校海外學習講習、座談或工作坊。

(二)留學期間：學生不得違反當地法令、發生影響合作學校、單位或本校校譽之情事及遵守本校之相關規定與導師及家長或監護人保持聯繫。

(三)返國後：

1.返國一個月內繳交海外學習心得書及10分鐘海外學習影音短片記錄而上述海外學習心得報告書與10分鐘海外學習影音短片記錄之著作財產權應歸本校所有。

2.參加海外學習成果座談或相關活動分享心得，提供諮詢與資訊。

六、相關規定：

(一)申請本要點學生，原則上，學生在南華大學修習2年課程後，再到美國西來大學修習2年課程，於修畢相關課程、完成學分抵認，並達到兩校要求之畢業門檻後，同時獲得兩校頒發學士學位。未達其中一校畢業門檻者，將不頒予該校畢業學位。

(二)經調查學生資料若有偽造、不實之情事，將撤銷領取獎勵金資格，已領取之獎勵金應全數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三)學生若有轉學、退學等情事，撤銷領取獎勵金資格，並繳回已補助之國立大學學雜費及住宿費。

(四)學生若因故休學，則其獎勵資格暫停，復學註冊後，修業期限內受獎勵資格得以恢復。

(五)學生若因故轉系，獎助學金發給依照「南華大學109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或「南華大學109學年度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辦理。無入學考試測驗成績者，收取國立大學學雜費及住宿費用。

(六)學生若未參加109學年度新生2+2雙學位計畫出國研讀，應繼續在本學程全英語專班完成學位，始獲頒發本學程畢業證書。獎助學金發給依照「南華大學109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或「南華大學109學年度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辦理，獎學金領取不溯及既往。無入學考試測驗成績者，收取國立大學學雜費及住宿費用。

(七)學生經申請審核通過後，如有變更應事先報請本學程同意，本學程得視情況重

新審核。

(八)學生若違反上述第五條第二款之義務履行者，得撤銷領取獎勵金資格，並繳回已領取之獎勵金。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送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各類英語檢測等級對照表

新版多益 New TOEIC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 TOEFL		劍橋大學國際 商務英語能力 測驗 BULATS AL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 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全球英檢 Global English Test	雅思國際英 語測驗 IELTS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 標	CEFR 語言能力參 考指標
		紙本 ITP	電腦 iBT						
225以上	初級	337以上	24以上	Level 1	Key English Test (KET)	A2	3 以上	A2(基礎 級)Waystage	A2 Waystage
387以上	中級初試	399以上	41以上	—	—	—	—	—	—
550以上	中級	460以上	57以上	Level 2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B1	4 以上	B1(進階級)Threshold	B1 Threshold
785以上	中高級	543以上	87以上	Level 3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B2	5.5 以上	B2(高階級)Vantage	B2 Vantage
850以上	—	585以上	99以上	—	—	—	—	—	—
945以上	高級	627以上	110以上	Level 4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以上	C1以 上	6.5以上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以上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以上
968以上	優級	652以上	115以上	Level 5	Certificate in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C2	7.5以上	C2(精通級)Mastery	C2 Mastery

109學年度南華大學與國企學程獎助學金對照表

級分	南華大學			國企學程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總金額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總金額
三科成績和，達該三科頂標的級分和	免收學雜費	約 40 萬	約 109 萬	免收 2 年在南華學雜費	約 20 萬	約 84 萬
	免收 4 年住宿費	約 10 萬		免收 2 年在西來私立大學學雜費	約 24 萬	
	獎學金	20 萬		免收 2 年南華住宿費	約 5 萬	
	一般海外學習	30 萬		洛杉磯來回機票乙次	約 4 萬	
	學術獎助學金	8 萬		一般海外學習	30 萬	
	第一志願	1 萬		第一志願	1 萬	
三科成績和，達該三科前標的級分和	免收學雜費	約 40 萬	約 105 萬	免收 2 年在南華學雜費	約 20 萬	約 84 萬
	免收 4 年住宿費	約 10 萬		免收 2 年在西來私立大學學雜費	約 24 萬	
	獎學金	16 萬		免收 2 年南華住宿費	約 5 萬	
	一般海外學習	30 萬		洛杉磯來回機票乙次	約 4 萬	
	學術獎助學金	8 萬		一般海外學習	30 萬	
	第一志願	1 萬		第一志願	1 萬	
三科成績和，達該三科均標的級分和	國立學雜費	約 20 萬	約 52 萬	2 年南華國立學雜費	約 10 萬	約 39 萬
	獎學金	16 萬		<u>免收 2 年在西來私立大學學雜費</u>	約 24 萬	
	一般海外學習	15 萬		洛杉磯來回機票乙次	約 4 萬	
	第一志願	1 萬		第一志願	1 萬	

級分	南華大學			國企學程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總金額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總金額
三科成績和，達該三科後標的級分和	國立學雜費	約 20 萬	約 26 萬	2 年南華國立學雜費	約 10 萬	約 20 萬
	一般海外學習	5 萬		一般海外學習	5 萬	
				洛杉磯來回機票乙次	約 4 萬	
	第一志願	1 萬		第一志願	1 萬	
三科成績和，達該三科底標的級分合	國立學雜費	約 20 萬	約 24 萬	2 年南華國立學雜費	約 10 萬	約 18 萬
	一般海外學習	3 萬		一般海外學習	3 萬	
				洛杉磯來回機票乙次	約 4 萬	
	第一志願	1 萬		第一志願	1 萬	
其他	國立學雜費	約 20 萬	約 21 萬	2 年南華國立學雜費	約 10 萬	約 15 萬
				洛杉磯來回機票乙次	約 4 萬	
	第一志願	1 萬		第一志願	1 萬	
續領條件： 一、獎學金及學術助學金：新生於本校就讀期間按八學期平均一次發給。第一次獎學金及學術助學金，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申請，經審查後於當學期核發，續領第二學期以後之獎學金及學術助學金，需符合下列條件，始可提出申請核給：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前 10%(含)。(依申請之當學期報部人數為計算依據，若學生轉入其他學系，則以轉出之學系排名為準)。 2.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3.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二、享有學雜費及住宿費全額補助者，若該學期學業總成績未達該班前 30%(含)。(依申請之當學期報部人數為計算依據，若學生轉入其他學系，則以轉出之學系排名為準)。於次學期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住宿費半價補助。				續領條件： 一、南華大學就讀 2 年期間，享有學雜費及住宿費全額補助者，續領條件為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級前 30%(依申請之當學期報部人數為計算依據)。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該班級 30%(依申請之當學期報部人數為計算依據)，則第二學期學雜費以國立大學收費、住宿費半價補助。 二、在南華大學就讀 2 年期間，任一科成績均須達 75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且不得記過處分者，可領取於就讀西來大學期間補助臺灣至美國洛杉磯來回經濟艙機票乙次。 三、在西來大學就讀 2 年期間，修業科目有二科不及格者，補助金減發四分之一，三科(含)以上不及格者，補助金減發二分之一。		